



## XPRESS GROUP LIMITED

###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有關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04,426	307,907
銷售成本		(636,862)	(275,385)
毛利		67,564	32,5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36,337	11,41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72,073	-
已收回壞賬		424	-
其他營運收入		57,021	9,205
行政開支		(117,218)	(59,820)
經營溢利(虧損)	4	116,201	(6,679)
融資成本		(9,591)	(8,29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452)	(3,37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2,158	(18,356)
所得稅支出	5	(15,046)	221
期間溢利(虧損)		87,112	(18,135)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2,055	(16,813)
少數股東權益		(4,943)	(1,322)
期間溢利(虧損)		87,112	(18,135)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		5.13港仙	(1.01港仙)
— 攤薄		4.42港仙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6,114	22,397
預付租賃土地租金		19,956	20,221
投資物業	8	408,568	275,7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221	16,010
長期按金		14,606	7,6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7,553	45,815
商譽		28,620	18,955
應收貸款		-	4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487	4,385
		<b>604,125</b>	<b>411,60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727	4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9	199,952	131,5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7,558	178,812
應收貸款		2,467	3,008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4,494	6,5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079	191,573
		<b>477,277</b>	<b>511,981</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40,658	100,288
借貸	11	61,878	43,33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625	605
應繳稅項		3,443	3,526
可換股債券		45,961	-
		<b>252,565</b>	<b>147,75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24,712</b>	<b>364,229</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828,837</b>	<b>775,831</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1	145,482	134,62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79	972
可換股債券		-	50,23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438	236
遞延稅項		35,127	22,159
		<b>182,226</b>	<b>208,224</b>
<b>資產淨值</b>		<b>646,611</b>	<b>567,607</b>
<b>權益</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2	18,189	17,548
儲備		628,138	511,035
		<b>646,327</b>	<b>528,583</b>
<b>少數股東權益</b>		<b>284</b>	<b>39,024</b>
<b>權益總額</b>		<b>646,611</b>	<b>567,607</b>

##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新訂與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要求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有關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例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首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生效並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採納上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 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目前正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評定會否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改)	借款成本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撥款規定以及相互關係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劃分為六個(二零零六年：五個)經營部門— 旅遊相關業務、酒店經營、信用卡業務、證券買賣及投資、財資投資及物業投資。此等主要經營業務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收益／營業額		分類業績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業務劃分：				
旅遊相關業務	670,822	294,454	(8,217)	2,318
酒店經營	15,032	-	(2,578)	-
信用卡業務	6,335	4,246	(5,938)	(4,190)
證券買賣及投資	5,472	739	40,650	11,038
財資投資	3,696	6,315	3,696	6,315
物業投資	3,069	2,153	74,477	1,733
	<u>704,426</u>	<u>307,907</u>	<u>102,090</u>	17,214
未予分配公司收益			57,021	7,185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42,910)	(31,078)
經營溢利(虧損)			116,201	(6,679)
融資成本			(9,591)	(8,29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452)	(3,37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2,158	(18,356)
所得稅開支			(15,046)	221
年度溢利(虧損)			<u>87,112</u>	<u>(18,135)</u>

#### 4.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	2,566	1,568
租賃土地攤銷	265	265
股息收入	(5,472)	(739)
	<u>2,566</u>	<u>1,568</u>

##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 計算。於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率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之當前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稅項抵免為上年度之超額撥備。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 香港	—	—
— 海外	2,076	—
過往年度之本期稅項超額撥備	(3)	(221)
遞延稅項	12,973	—
	<u>15,046</u>	<u>(221)</u>
本期間稅務支出	<u>15,046</u>	<u>(221)</u>

## 6.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92,05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6,81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795,866,397股(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66,884,348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92,055,000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84,002,589股計算，計算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95,866,397	1,666,884,348
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		
購股權	213,074,341	—
認股權證	75,061,851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84,002,589</u>	<u>1,666,884,348</u>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於本集團之每股盈利存在反攤薄效應，故於此相關期間並無就攤薄盈利作出調整。

由於行使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會導致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虧損減少，及轉換本集團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將會導致期內每股淨虧損減少，故在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有關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行使。

## 8.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以約3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3,400,000港元)購入投資物業，並以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300,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如下：

酒店經營	60日
旅遊相關業務	30日
信用卡持有人零售簽賬	最多56日免息還款期

於申報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84,608	70,462
61至90日	1,222	3,306
90日以上	5,926	5,730
	<b>91,756</b>	79,49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07,666	51,497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530	530
	<b>199,952</b>	<b>131,525</b>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證券經紀之21,519,000港元之資金。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申報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71,572	59,535
61至90日	92	310
90日以上	3,599	810
	<u>75,263</u>	<u>60,655</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65,395</u>	<u>39,633</u>
	<u><u>140,658</u></u>	<u><u>100,288</u></u>

## 11. 借貸

本集團已就期內所購入投資物業和土地及樓宇之按揭新增銀行貸款。

## 12. 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754,788,921	17,548
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	54,437,649	544
行使購股權	<u>9,660,000</u>	<u>97</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u>1,818,886,570</u></u>	<u><u>18,189</u></u>

## 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4,4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385,000港元)之銀行結餘抵押，作為一間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及與MasterCard Worldwide進行信用卡業務交易之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207,36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7,956,000港元)乃以以下方式抵押：

- (a) 賬面值為63,8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2,58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

- (b) 賬面值為279,1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62,1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
- (c) 賬面值為4,4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385,000港元)之銀行結餘抵押；
- (d) 轉讓投資物業之租金；及
- (e) 附屬公司資產之浮動押記。

####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ntec 23 Floor Pte Ltd與買方訂立三份期權協議，以授予買方選擇權以總代價26,398,710新加坡元(約34,633,000港元)購買位於新加坡之三項物業。有關出售之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一項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12,000,000港元購買(i)北京商之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ii)北京商之友商務旅行社有限公司之60%註冊股本。其後，該諒解備忘錄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失效。諒解備忘錄之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之公佈中披露。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704,4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之307,900,000港元增加129%，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收購Makino Air Travel Service Ltd. (「Makino」)之擁有權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收購Crystal Travel Co., Ltd. (「Crystal」)之擁有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92,1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為虧損1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為5.13港仙，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為每股虧損1.01港仙。

#### 金融及證券投資部門

此部門錄得溢利40,7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錄得11,000,000港元。

#### 旅遊代理部門

期內，旅遊業務分別錄得營業額及經營虧損約670,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4,500,000港元)及8,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2,300,000港元)。

#### 酒店及服務部門

期內，服務業務錄得營業額及經營虧損約1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及2,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 信用卡部門

期內，本集團收回壞賬400,000港元，而信用卡業務錄得營業額約6,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9%。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期內，54,437,649份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認購普通股之權利。於結算日，本公司有102,456,687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倘該等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須發行102,456,68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

期內，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流動狀況。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源及銀行融資資助其營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因持有現金及現等值項目及證券經紀資金約113,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91,6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及日圓為面值。本集團持有借貸約254,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29,8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及日圓為面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89(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47)及資本負債比率15.0%(以總借貸減現金結餘除以總資產)(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1%)。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 收購酒店控股公司

期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一間於日本註冊之公司Kabushiki Kaisha Aizuya (「Aizuya」) (該公司經營酒店業務)之全部權益及股東貸款，總代價220,000,000日圓。所收購業務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約500,000港元之收入及約200,000港元之虧損淨額。由於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於收購Aizuya前之資料，故未能可靠地釐定合併實體於整個二零零七年中期申報期間之備考溢利或虧損。

此外，本集團亦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一間於日本註冊之公司Hotel Plaza Miyazaki Co. Ltd. (「HPM」)之全數股本(該公司經營一間酒店)，代價300,000,000日圓。收購業務自收購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約15,300,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2,500,000港元。由於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於收購HPM前之資料，故未能可靠地釐定合併實體於整個二零零七年中期申報期間之備考溢利或虧損。

## 收購物業

期內，本集團與一名新加坡地產發展商訂立協議，以購買位於新加坡之投資物業，代價6,900,000新加坡元。

## 投資於eBanker USA.Com. Inc. (「eBanker」) 增加

期內，eBanker以比例基準每股供股0.25美元向其股東發行供股，所按基準為eBanker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每持有三股eBanker股份便獲發十股供股股份。本集團申請超額供股，而於eBanker之權益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完成供股後由35.03%上升至81.84%。

## 投資於RSI International Systems Inc. (「RSI」) 上升

期內，本集團增加其於RSI之股本權益約19%至約30%，而RSI已重新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收購旅遊服務公司

期內，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於日本經營之旅遊服務公司Crystal Travel Co., Ltd (「Crystal」) 之全數股本權益，代價約52,000,000日圓。收購業務自收購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止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約92,200,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30,000港元。由於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於收購Crystal前之資料，故未能可靠地釐定合併實體於整個二零零七年年中期申報期間之備考溢利或虧損。

## 出售Japan Xpress Limited 20%股本權益

期內，本集團與買方訂立三份協議，內容有關出售Japan Xpress Limited 20%股本權益，總代價100,050,000日圓。交易尚未完成。有關出售之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之公佈。

## 外匯及財資政策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港元、美元、加元、日圓及新加坡元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兩個貨幣間之匯率保持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或其他類似活動。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惟未能保證營運業績於日後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限定延長信貸之條件、信貸批核及監管程序，以及貸款撥備政策。本集團對於借貸評估及批核維持嚴緊監控，並將就批授貸款繼續採取保守審慎政策，以維持優質借貸組合，並管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 人力資源

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制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會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進行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另有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鉤的花紅。於結算日，本集團聘用約320名員工。本集團另可向合資格僱員及人士授出購股權。

## 前景

本集團將貫徹奉行其業務策略，專注於旅遊、消閒及款待業務，以及消費信貸及信用卡業務。董事會及管理層將繼續專注於透過策略夥伴及聯盟而進行集團之策略發展、拓展本身之品牌名稱以爭取國際知名度，以及就旗下之現有業務達到經濟規模效益。

展望來年，市場前景依然強勁。儘管市場競爭激烈，惟消費及信貸增長、失業率放緩，加上生活品味改變，造就集團消閒及款待業務之增長契機及消費者信貸的需求上升。

本集團將繼續貫徹其業務方針，透過集中於新加坡、中國及日本等香港以外地區，擴充及發展企業融資、消費信貸、信用卡及旅遊相關活動等現有業務，以分散其業務風險。本集團設法於目前現有及日後承辦之營商活動及業務中締造協同效益。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強勁，再加上集團核心業務持續增長及推行審慎投資策略，本集團競爭力有所提高。本集團為了邁向成功之路，本集團積極善用各項新機會，並致力拓展嶄新優勢及策略，務求在不同環境下茁壯成長。

除三間附屬公司Nihon Kotsu Travel Service Co. Ltd (「Nikko」)、Makino及Crystal之現有業務外，Japan Xpress Limited將於未來十二至二十四個月內積極在東京、大阪及其他城市開設遍佈全日本之旅行社。除以韓國為目的地外，Nikko亦計劃開辦前往香港、中國及新加坡之外地團，務求成為承辦此等外地團之首屈一指營辦商。

為配合本集團旗下之酒店及款待業務發展，Xpress Hotel and Resorts分部擬積極收購日本之酒店物業，並大力拓展其業務與本集團消費信貸及消費獎賞計劃之間的聯繫。

本集團已與日本一間證券商訂立確認書，以研究申請於日本證券交易所作第二上市及報價之可行性，並冀望增加本集團之知名度及股東價值。

匯誠財務將繼續透過設計特定之信用卡會員招募計劃，以及鼓勵消費及維繫客戶關係計劃提升信用卡客戶基礎及信用卡使用量。本集團之iXpress MasterCard為亞太區首張度身訂造之MasterCard。iXpress卡個人化之特點已廣為客戶接受，集團將繼續運用此個人化平台發行聯屬／聯營信用卡，以爭取新市場及其發行網絡。為切合消費信貸市場之不同需求，本集團亦計劃拓展其信貸服務至個人貸款，藉推出如旅遊貸款等特定貸款計劃吸納優質客戶。本集團亦將就其信用卡及其他消費放款服務尋求區域性拓展。

###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法定資本承擔約56,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2,400,000港元)(該資本承擔乃有關收購投資物業之資本開支)及已訂約資本承擔零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000,000港元)。該資本承擔乃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SingXpress Ltd.之供股發行，當中，本集團已承諾承擔本集團之權益及認購其他SingXpress Ltd.之股東尚未認購之供股。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集團就其供應商所獲銀行信貸向財務機構作出11,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400,000港元)之擔保。
- (b) 實惠傢居廣場有限公司及時惠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實惠集團有限公司)(統稱「實惠」)分別就指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違反協議而向該公司提出訴訟，追討尚未確定之賠償額。董事認為，在現階段無法肯定訴訟結果。該訴訟已被停頓逾六年。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寬鬆。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

##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列出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多祿先生、Joao Paulo Da Roza先生及錢一平女士組成。

## 於聯交所及公司網址公佈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初步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址<http://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xpressgroup.com>上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間在上述網址發佈。

承董事會命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陳淑貞女士、陳統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鄺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多祿先生、Joao Paulo Da Roza先生及錢一平女士。